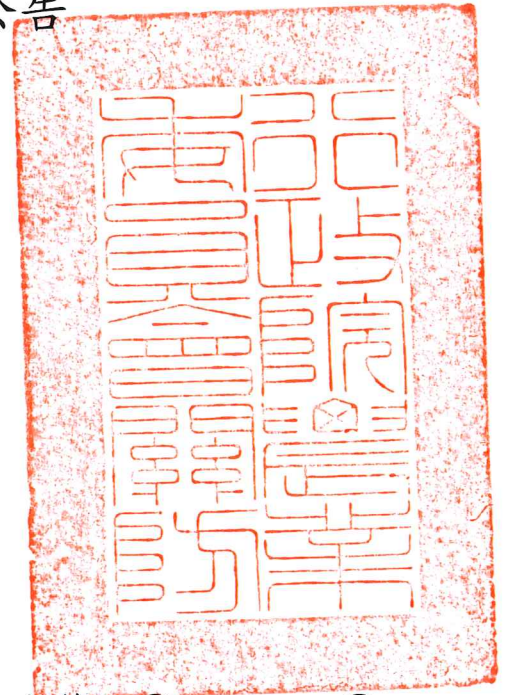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71234號



主旨：修正本會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農防字第一〇四一四七〇九五五號公告附件1檢疫站地點，有關三、嘉義縣(二)地點二為嘉義縣鹿草鄉後寮村60之1號(余慈爺公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附件1檢疫站地點，有關三、嘉義縣(二)地點二：「嘉義縣六腳鄉港美村港尾寮28號，位於六腳鄉台19線，鄰近雲林縣北港鎮(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六美派出所)」，自即日修正為「嘉義縣鹿草鄉後寮村60之1號(余慈爺公廟)」。

主任委員 陳保基